

物业服务委托合同



委托方(以下简称甲方): 平顶山市老干部学习活动中心

受托方(以下简称乙方): 平顶山市民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

一、委托管理期限:

自合同订立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二、物业管理服务费:

1、物业管理服务费用 叁仟叁佰陆拾伍 (¥3365) 元/月,
总计: 贰万陆千玖佰贰拾 (¥26920) 元。

2、甲方于每月 25 日前按时支付乙方上月服务费用, 支付方式采用转帐付款方式。如遇法定节假日确实无法办理支付手续的, 逾期日自法定节假日完结的次日起算。

三、委托管理事项:

- 1、院内安全。
- 2、保洁工作的形式和范围: 活动中心院内和三层办公楼的卫生保洁, 水电维修, 垃圾清运等。

四、甲方权利与义务

- 1、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完成情况。
- 2、甲方为乙方工作人员免费提供管理住宿等生活必需品。

五、乙方权利与义务

- 1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身合同的约定, 制定物业管理制度。
- 2、乙方应在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前提下根据实际情况安排

工作时间。

3、乙方不对治安、刑事案件负责，如发生此类案件应及时报警，并配合公安部门进行处理。

六、附则

1、本合同执行期间，如遇不可抗力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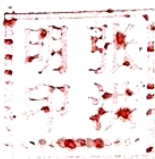
2、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或报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，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双方同意由平顶山市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3、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。本合同及其附件内，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。

4、本合同连同附件共两页，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效。

甲方：
委托代理人：

2026年6月26日



乙方：
委托代理人：

2026年6月26日

